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至 94 年始決定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並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復於該公司切結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已成就之際，猶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訴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美公司)南崁廠非法占用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溪長安橋下游順水左岸(下稱義美河段，位於南崁溪斷面 38~39)之公有河川區土地，惟桃園縣政府(下稱該府)及蘆竹鄉公所相互推諉卸責，迄未依法妥處，陳請本院調查。案經本院分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復本案調查時，義美公司亦就前臺灣省政府(下稱前省府)於民國(下同)71年間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不當，導致該公司所有南崁廠工業區土地遭變更為河川區並經強制徵收，惟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案，尚於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中，詎桃園縣政府竟違反協議，通知拆除該公司廠房等情，向本院陳訴。本院為釐清案情，分別約請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桃園縣政府、蘆竹鄉公所及義美公司等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並赴

南崁溪義美河段進行履勘，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河川之整治，攸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桃園縣政府為南崁溪之管理機關，自應負起河川管理之責。惟該府對於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 89 年審查「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之結果，竟遲至 94 年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 5 年之久。又遲未將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部分，列入整治工程拆遷範圍，並在蘆竹鄉公所多次函請該府進行拆除之際，猶未積極依法處理拆除作業，甚至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未竟全功，迨本院進行調查時，始坦承係屬該府之權責，均有違失。

(一)本院曾就前臺灣省水利局對南崁溪河川整治，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等情，於 86 年間糾正前臺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在案，合先敘明：

1、查前臺灣省政府於 71 年 2 月 25 日以 71 府建水字第 8612 號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該計畫對於義美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劃定，係將部分桃園縣政府 64 年 10 月 3 日桃府建都字第 93784 號公告之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內工業區，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嗣義美公司南崁廠因擴廠需要，爰於 74 年間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詎該府未詳查該公司所申請建築之工業區土地，業因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公告而劃入水道用地內，應禁止建築之事實，卻仍核發建築執照。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 76 年辦理南崁溪整治

工程用地徵收時，桃園縣政府始發現都市計畫河川區與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不符。惟該府卻遲至81年9月25日以府工都字第172287號公告發布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將該公司南崁廠原編定為工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此舉造成該公司之土地及投資增建之廠房，因南崁溪整治工程之需要，經由蘆竹鄉公所分別於82及86年辦理徵收完竣。

- 2、由於該公司不滿其原為工業區之土地遭變更為河川區並經蘆竹鄉公所徵收，自77年起即透過多種管道屢向有關機關單位陳情。案經桃園縣政府於83年4月9日邀集前臺灣省水利局、蘆竹鄉公所及該公司等協調，作成：暫緩施工之結論。嗣經本院調查後，認為前臺灣省水利局對河川整治，未設標準，造成河川區段之訂定，反反覆覆；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均有未當等情，爰於86年間提案糾前臺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前臺灣省政府就本院上開糾正事項，允諾其將通盤檢討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在案。

(二)桃園縣政府於89年初將「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函送前經濟部水資源局，並經該局於89年6月26日審查完竣並請該府再予詳細檢討，惟該府卻遲至94年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5年之久：

- 1、查前臺灣省政府水利處¹曾於87年3、9月辦理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地方說明會，惟

¹86年5月，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第6科和原有的臺灣省水利局合併成立「臺灣省政府水利處」。

嗣因前省府於87年6月26日以87府水政字第156108號公告南崁溪為縣管河川，故該處將本案修正完成之「南崁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等相關書圖資料，以88年6月17日88水河字第A885025864號函交由管理機關桃園縣政府參酌辦理。桃園縣政府爰開始辦理南崁溪治理規劃檢討及依據實際需要重新研擬「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並於89年初函送前經濟部水資源局審查。當時該次計畫修訂重點略以：「義美所在河段原計畫河寬90公尺，兩岸堤防用地各為20公尺，在本次檢討屬『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範圍，兩岸土地使用情況，較接近都市水道，兩岸用地範圍寬採用10公尺，作局部修訂。」

- 2、上開計畫經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89年6月26日審查結果：「請桃園縣政府詳加補充地文變化對逕流影響之情形做詳細檢討，另本案治理基本計畫及堤防用地範圍線業經核定公告在案，且堤防線及用地範圍線涉及河防安全及百姓權益，是否局部變更修訂應審慎檢討考量。」在案。惟查桃園縣政府卻迨至94年3月29日蘆竹鄉南崁溪斷面41河段長興橋治理線修正案審查會，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5年之久。嗣因南崁溪全流域治理規劃經檢討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爰以95年10月2日經水河（專）字第09516005250號函核定改由該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俟該所辦理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後，經濟部於98年

4月27日以經授水字第09820203090號函核定，並由該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及桃園縣政府辦理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修訂及圖籍審查作業之中。

(三)桃園縣政府迄未依法處理義美河段計畫河寬90公尺以外仍由義美公司南崁廠部分建物占用之問題，甚至藉辭推諉卸責：

- 1、依據71年2月25日公告之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其中關於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河段（斷面38~39）之堤防預定線²範圍寬度約為130公尺、計畫河寬³為90公尺。蘆竹鄉公所於82年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用地徵收河川區土地時，義美河段即以堤防預定線之範圍辦理徵收，惟該河段河川區土地自徵收後，迄未依治理計畫整治，致實際水流寬度不到70公尺。93年間桃園縣政府為配合高鐵營運安全，優先整治高鐵通過橋梁上、下游範圍河段，並於94年向中央爭取南崁溪整治工程—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工程經費。嗣該府為辦理該整治工程，遂以93年5月12日府水河字第0930110760號函請義美公司於同年6月30日前，自行拆除已徵收完竣坐落蘆竹鄉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250-15地號土地（97年度地籍圖重測後改為水尾段977地號）之地上物。該公司於同年6月15日函復該府表示略以，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歷經10餘年多方調處檢討，請該府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尚未確定前，暫停執行整治

2堤防預定線，指自堤外之堤址線起，包括堤基、堤內水防道路、歲修養護保留使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地之境界線。

3計畫河寬為兩堤堤肩距離，計畫河寬包含在兩岸用地範圍線內，故防洪工程辦理時，為能暢洩計畫洪水量，河寬應以不小於基本計畫所訂計畫河寬（義美河段為90公尺）為原則辦理。

工程拆除該公司南崁廠於該地號上之廠房設備云云。嗣該府分別於93年6月25日及同年7月23日函復略以，南崁溪未重新公告河川區域，該府依據71年2月25日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予以治理，尚無不妥等語。

- 2、由於桃園縣政府將依71年2月25日公告之治理計畫執行整治工程，義美公司再度透過民意代表，要求重新檢討治理基本計畫內容，經立法委員於94年8月9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桃園縣政府、蘆竹鄉公所及義美公司，召開「桃園縣南崁溪整治計畫」協調會，結論請桃園縣政府以全流域綜合治理觀點重新檢討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有關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先予緩辦或局部緩辦。該府為能完成整治工作，分別於94年12月27日及95年1月10日召開「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堤岸工程順水左岸堤線確定案」研商會議，終經該府決定義美河段至少依計畫河寬90公尺執行拓寬，至於90公尺以外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應施作防汛道路用地範圍之地上物（仍由南崁廠設置之資源回收廠、鍋爐房、重油槽、污水處理廠等建物使用），則不列入該期工程施作拆除範圍，但應切結於水利整體評估後依結論執行。嗣義美公司將切結書以95年3月29日（95）義管字第021號函送該府，該函載明：「關於南崁溪已徵收用地範圍內地上物，立切結書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生產需要，同意俟政府辦理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後，如有妨礙治理計畫，願無條件拆遷，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該府遂於95年7月間在義美河段進行治理

工程，依據計畫河寬，拆除該公司南崁廠之部分污水處理廠，將該河段河道寬度由原70公尺拓寬為90公尺。

- 3、由於義美河段計畫河寬90公尺以外仍由該公司南崁廠部分建物占用，但依治理計畫應施作防汛道路及其他附屬結構物之用地範圍，卻不列入桃園縣政府整治工程拆遷範圍。為避免衍生已徵收用地遭占用，蘆竹鄉公所曾自95年2月17日多次函請桃園縣政府一併拆除，以利公有財產之管理。惟該府非但未能積極處理，且在該公所並非實際使用土地人，亦非河川管理機關等情之下，竟以該公所既為當時徵收之需地機關，應由其辦理後續地上物拆遷事宜等辭推諉卸責，致後續拆遷作業迄未有處理結定。迨本院約詢時，該府始坦承地上物拆遷之執行係其權責。

(四)綜上，河川之整治，攸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前臺灣省政府早在71年間即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惟因桃園縣政府核發建照，既未查明上級政府公告，內部又協調不良，施政草率，不但影響人民權益，且有損政府形象等情，業經本院於86年間糾正在案。嗣前臺灣省政府於87年間公告南崁溪為縣管河川，桃園縣政府既為管理機關，自應負起河川管理之責。惟該府對於前經濟部水資源局於89年審查「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之結果，竟遲至94年始決定南崁溪治理規劃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期間延宕5年之久。又桃園縣政府遲未將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部分，列入整治工程拆遷範圍，並在蘆竹鄉公所多次函請該府進行拆除之際，猶未積極依法處理本案地上物拆除作業，甚至藉辭

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未竟全功，迨本院進行調查時，始坦承係屬該府之權責，均有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河川區已徵收之公有土地，僅留義美河段河川區土地仍遭該公司地上物占用，遲未進行拆除，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業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實有違行政程序法之平等原則，核有違失。

(一)查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76年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時，發現都市計畫河川區與前省府71年2月25日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不符，經桃園縣政府配合於81年9月25日以府工都字第172287號公告發布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後，爰以蘆竹鄉公所為需地機關，並經前臺灣省政府82年4月9日82府地二字第159554號函核准徵收蘆竹鄉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2-3地號等73筆整治工程用地。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坐落同段247-73、247-74、247-78、247-103、247-106、250-15地號等6筆土地，即屬該次徵收範圍。另因該公司南崁廠已遭徵收250-15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漏未徵收，該公所遂再報經前臺灣省政府86年6月4日86府地二字第50482號函核准徵收。

(二)復查93年間桃園縣政府為配合高鐵營運安全，優先整治高鐵通過橋梁上下游範圍河段，並於94年向中央爭取南崁溪整治工程—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工程經費。該工程係依前臺灣省政府71年2月25日公告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堤防預定線，為治理範圍(即河川區內)。嗣該府報經內政部94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0940068284號函核准徵收長安橋上游(即義美河段上游)河川區範圍內蘆竹鄉長安段887地號等7

筆土地。該工程係由該府將原實際水流寬度不到70公尺之河道拓寬為100公尺左右，至於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屬水防道路用地範圍之地上物亦同時拆除，該工程業於94年12月16日辦理竣事。至於蘆竹鄉公所於82、86年間所徵收之工程範圍內用地及地上物，其中義美河段因該公司提出異議，爰由該府於83年4月9日協調會決議暫緩執行，其餘均已辦理治理工程完竣。迨該府於94年辦理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於94、95年間數次與該公司協商後，決議於該河段以計畫河寬90公尺執行拓寬。至於同屬河川區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屬水防道路用地範圍，遭該公司南崁廠占用地地上物則迄今未予執行拆除。

(三)綜上，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南崁溪整治工程，由蘆竹鄉公所於82、86年間辦理徵收取得之工程範圍內土地及地上物，除本案義美河段河川區公有土地仍由義美公司南崁廠地上物占用未予拆除外，其餘均已依治理計畫施作工程；復桃園縣政府於94年為辦理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徵收河川區範圍內之土地，亦已辦理地上物拆除及依治理計畫進行整治。是以，該府對於徵收南崁溪河川區土地，僅留義美河段河川區內公有土地仍遭該公司地上物占用，遲未進行拆除治理，與其他同屬河川區且經徵收土地之處理方式歧異，實有違行政程序法之平等原則，核有違失。

三、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土地及占用之地上物，桃園縣政府發放之鉅額補償費，該公司早已領訖，又該公司切結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業已成就，復以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早已駁回確定，事經

多年該府卻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核有違失。

- (一)查桃園縣蘆竹鄉公所配合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施作南崁溪整治工程，於82年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取得，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坐落之蘆竹鄉南崁內厝段溪洲小段247-73、247-74、247-78、247-103、247-106、250-15地號等6筆土地，即屬該次徵收範圍，地價補償費共計新臺幣（下同）5,897萬6,400元。其中247-73、247-74、247-78、247-103、247-106地號等5筆土地之補償費1,790萬400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345萬2,220元），該公司業於83年5月4日領訖，但拒絕領受250-15地號土地補償費4,107萬6,000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904萬9,733元），該筆款項經該府於83年5月27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該公司於91年5月8日領訖。至於該公所於86年徵收250-15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溪洲小段193-1建號），徵收補償費計1,529萬7,077元，該公司除拒絕領受外，並因不服其地上物遭徵收，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惟終經行政院88年1月22日88年度判字第101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關於地上物補償費，經桃園縣政府於87年7月10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因提存10年屆滿，業於97年8月歸屬國庫。義美公司就該公司南崁廠遭徵收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領取情形如下表：

項目	地號/建號	補償費領取情形
	247-73	補償費合計1,790萬400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345萬2,220元）。該公司業於83年5月4日領訖。
	247-74	
	247-78	
	247-103	

土地	247-106	
	250-15	補償費4,107萬6,000元（其中包含應繳土地增值稅904萬9,733元）。義美公司拒絕領受，經桃園縣政府於83年5月27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該公司於91年5月8日領訖。
	義美公司合計領取補償費：5,897萬6,400元	
建物	193-1	補償費1,529萬7,077元。義美公司拒絕領受，經桃園縣政府於87年7月10日提存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嗣因提存10年屆滿，業於97年8月歸屬國庫。

- (二)復查桃園縣政府於94年為辦理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整治工程，於義美河段係依計畫河寬90公尺進行河道拓寬，至於90公尺以外堤防預定線內依治理計畫應施作防汛道路用地範圍之地上物，並未列入該工程施作拆遷範圍，惟請該公司切結於水利整體評估後依結論執行。嗣義美公司將切結書於95年3月29日以(95)義管字第021號函送該府，其內容載明：「關於南崁溪已徵收用地範圍內地上物，立切結書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生產需要，同意俟政府辦理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後，如有妨礙治理計畫，願無條件拆遷，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
- (三)本案關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業由經濟部以98年4月27日經授水字第09820203090號函核定在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南崁溪整治，在「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於98年4月27日奉經濟部核定後，相關易淹水計畫整治工程係依該規劃報告成果辦理，治理規劃報告有關南崁溪主

流計畫河寬部分，係依水文分析後之流量及現況河道進行通洪能力分析，以檢討各河段計畫河寬與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義美河段（斷面38～39）依水理檢討結果，計畫河寬為90公尺，用地範圍線仍維持原公告（前臺灣省政府71年2月25日71府建水字第8612號公告）云云。再據桃園縣政府表示，根據經濟部水利署98年核定之「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義美河段（斷面38～39）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寬度暨其河寬皆維持與71年公告之治理基本計畫相同。有關與該公司95年1月10日第二次協商會「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堤岸工程順水左岸堤線確定案」會議結論執行及該公司於95年3月29日檢送切結書之要件業已成就等語。惟查該府對於該河段內河川區遭義美公司南崁廠地上物占用，迄未執行拆除事宜。

- (四)經核，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土地及占用之地上物，桃園縣政府發放之鉅額補償費，該公司早已領訖。該府對於南崁溪河川區土地遭該公司南崁廠地上物占用之拆除，係由該公司於95年切結以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後，如有妨礙治理計畫，願無條件拆遷。嗣經經濟部98年核定之「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義美河段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及計畫河寬，仍維持與71年公告之治理基本計畫相同，顯然該公司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業已成就，復以該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早已駁回確定，事經多年該府卻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之檢討，竟延宕至94年始決定應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

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並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依治理計畫完成河川整治之處理方式歧異；復於該公司切結同意拆除地上物之條件已成就之際，猶未能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日